

嵊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

(简本)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[2018]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[2017]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受委托采取文件收集与查阅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对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对嵊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情况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。

二、评估结论与建议

1. 评估结论

嵊州市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中基本落实了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及浙江省、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，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，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。

2. 下一步工作建议

(1) 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。动态更新疑似

污染地块名单，完善污染地块相关工作。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，按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初步调查，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，同时向社会公开；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。做好拟转住宅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地块的场地环境调查工作。

(2)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，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，并公开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土壤自行监测结果。

(3) 完善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，加强信息沟通。建议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系会议，对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，及时共享各部门工作动态，推动责任落实。

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

2020年10月31日